桃園市牙體技術師公會理監事通訊選舉辦法

110.10.02 本會第4屆 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照本會章程第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。
- 第 二 條 本會理事、監事之通訊選舉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 三 條 依照本會章程第七條之一規定,會員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 前項會員因本會章程第九條、第十條之規定停止會員權利者,無選舉權及被選 舉權。
- 第 四 條 每屆於辦理選舉前,應由理事會審定會員之資格,造具名冊,報請主管機關備 查。
- 第 五 條 選舉票格式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擇一印製,並加蓋本會圖記 及監事會推派之監事印章後,始生效力。
- 第 六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視為無效。
 - (一)在選舉票上圈選之被選舉人超出規定應選出之名額者。
 - (二)在選舉票上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。
 - (三)所圈寫之被選舉人姓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。
 - (四)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 - (五)對同一人圈兩圈以上者。
 - (六)圈寫後經逢改者。
 - (七)書寫字跡模糊,致不能辨識者。
 - (八)在選票上附任何物件,顯有暗號作用者。
 - (九)用鉛筆圈寫者。
 - (十)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。
 - (十一) 未以掛號寄回,或在截止日期後寄回者。
 - (十二) 將選票撕破,致不完整者。

前項三之七款如屬部份性質者,該部份視為無效。

- 第 七 條 選舉票應於預定開票日一個月前,按有選舉權之會員人數,以雙掛號郵寄並由 監事會負責監督之。因其他事故被退回之選舉票,應於開票時提出報告,並列 入記錄。
- 第 八 條 通訊選舉應用雙重封套,寄由選舉人拆去外套,並將經圈寫後之選舉票納入內 套後,個別密封掛號寄還。選舉票寄回後,應即投入票匭,於開票時當場拆封。 如未以掛號寄回或於投票截止後寄回(以郵戳為憑)或在宣布選舉結果後寄回 者,視為廢票。
- 第 九 條 開票應於理事會議行之,由監事會派員監督。開票結果應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會 員。
-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,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行之,修正時亦同。

理事長:陳茂盛 常務監事:劉金鳳 財務主委:張恩豪 製表:孫郁絜

111.03.12 第四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修正第三條。